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温炎輝

債　務　人　匯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朱挺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柒佰貳拾萬伍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5,240,755元	115年8月25日	3.765%	自115年9月2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

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9,571,846元	115年9月14日	4.152%	自115年10月1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,392,961元	115年9月14日	4.4%	自115年10月1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